



200512050117
有效期2026年09月17日

检测报告

(2021)鄂白环检(气)字第 202112011 号

项目编号: EW20210134

项目名称: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监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
鄂尔多斯市白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白家坡北路 101 号 电话: 15248478147

邮箱: ordosbaiyun@163.com

邮编: 017020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样品由客户提供）时，在报告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；
- 四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检，不受理申诉；
- 五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、无计量认证章、无本公司“鄂尔多斯市白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六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或证书；
- 七、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或全部内容转载、篡改、伪造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；
- 八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。

鄂尔多斯市白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	地 址	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
受检单位	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	地 址	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
联 系 人	陈鹏仁	电 话	18647755923
样品类别	环境空气和废气		
采 样 单 位	鄂尔多斯市白云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	采 (送) 样 人	杜良辰、杨洋
采 样 日 期	2021 年 12 月 23 日	测 试 日 期	2021 年 12 月 24 日
检测目的	受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对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。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: 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 2		
检测数据	见表 4		
<p>报 告 编 制: <u>闫荣梅</u> 签名: <u>闫荣梅</u> 日期: 2021 年 12 月 28 日</p> <p>报 告 审 核: <u>战甜</u> 签名: <u>战甜</u> 日期: 2021 年 12 月 28 日</p> <p>报 告 签 发: <u>张伟厚</u> 签名: <u>张伟厚</u> 日期: 2021 年 12 月 28 日</p>			

表 1

采样依据

检测类别	检测依据
环境空气和废气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
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及其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

表 2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环境空气和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及其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
评价标准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16297-1996

表 3

主要检测用仪器

编号	名称	型号
EX-A-05-01 (仪器编号: 11082540)	崂应 3012H 型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 型
EX-A-19-01	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	EM-3062H
EF-D-12-02	气相色谱仪	GC-9790ii
EF-A-01-01	精密分析天平	ME204
EF-B-01-01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076

表 4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测试地点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检出限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二期蓄热式氧化炉	含湿量	%	12.8	13.3	13.5	/	/	/
	平均烟温	°C	65.5	67.2	68.8	/	/	/
	平均流速	m/s	3.9	4.0	4.1	/	/	/
	标干流量	Nm ³ /h	107613	109785	109984	/	/	/
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3	240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16	0.16	0.16	/	/	/
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78	82	84	81	3	550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8.4	9.0	9.2	/	/	/
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27.1	26.4	28.2	27.2	/	120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2.9	2.9	3.1	/	/	/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46.9	49.3	44.2	46.8	0.07	120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5.0	5.4	4.9	/	/	/

- 注: 1、当分析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时, 以“ND”的形式表示;
 2、浓度为未检出,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;
 3、评价标准: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标准限值;
 4、排口信息见附录 1。

报告结束

附录 1:

废气排口信息

污染源名称	大气压 (kPa)	运行 负荷	烟道 直径	烟道截 面积	排气筒 高度	燃料 种类	净化装置	投用 时间
二期蓄热式 氧化炉	87.2	75%	4m	12.5664m ²	25 m	天然 气	催化燃烧	2021 年

附录 2:

评价: 本次检测期间, 依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排放限值, 二期蓄热式氧化炉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在标准限值内。